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8〕1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清理规范 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和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现将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正在实施的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3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二、本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审批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且在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过程中，一律不得在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中提出相关中介服务要求。

三、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单位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的意见建议，对取消后更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事项，应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对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后更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事项，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四、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国家和省、市、县的改革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要素变更等情形，具体由各有关部门报县编办按程序办理。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严格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编办反映。

- 附件：1. 饶平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县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饶平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
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